桃園縣政府公報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　九十三年第十二月

第十二月刊

中華郵政台字第四一九五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承辦單位：行政局（文書課）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三三七六六九七
傳　真：三三四三六三九

統一編號：

□1009001093

目錄

＊檢送本縣「桃園縣營建土方處理協調案小組設置要點」乙份，請查照。……1

＊檢送「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實施土地鑑界currency場核發複丈成果圖作業要點」乙份，請　查照。……4

＊檢送核定「桃園縣政府審查土石採取申請案件審核小組設置要點」乙份，請　查照。……5

＊檢送修正後之「桃園縣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乙份，請　查照。……7

＊檢送修正後之「興辦工業人申請符合準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三十三條土地變更審查注意事項」……9

＊檢陳「本縣申請辦理青灰拋棄或植存流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及「本縣私立公墓設置擴充最小面積規定」各乙份，請　審核。……16

＊檢送「本縣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有關電子遊戲場業及視聽歌唱、理髮（觀光理髮、視聽理容）、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等行業營業場所設立登記事項」公告乙份，

請　查照。……25
＊檢送「本縣私立公墓設置擴充最小面積規定」公告乙份，請　查照。……26
＊檢送本府辦理宋隆獻君於龍潭鄉三洽水段5—1、5—3、5—5、5—12等四地號廢止設置「龍鳳堂寶塔」計畫案公示送達乙份，請　查照。……27
＊檢送修正後「桃園縣政府娛樂稅查定課徵標準表」乙份，請　查照。……29
＊檢送「桃園縣輔具評估報告書收費標準表」乙份，請　查照。……31
＊檢送本局九十三年度「桃園縣空氣品質改善計畫」委託公告二份，惠請　查照。……32
＊檢送本府委託貴　公司辦理九十三年度「桃園縣空氣固定污染源許可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稽查管制計畫」委託公告一式兩份，請　查照。……33
＊函轉財政部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台財庫字第09303516981號公告修正「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米酒類及料理米酒」及「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高粱酒」二氧化硫檢驗方法影本乙份，請　查照。……34
＊「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四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農業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三〇〇號令修正生效，乙份，轉請　查照。……36
＊九十三年度輔導農產品外銷貸款計畫說明第十點，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農業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〇八〇二九四號令修正生效，乙份，轉請　查照。……38
＊九十三年度「農業產銷班貸款計畫說明書」第十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以農業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三〇六號令修正生效，乙份，轉請　查照。……40
＊九十三年度「中壯年農民農業經營改善貸款計畫說明書」第十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農業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三〇四號令修正生效，乙份，轉請　查照。……42
＊「改善財務貸款」第四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農業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二八三號令修正生效，乙份，轉請　查照。……43
＊公告核發地政士林志鴻開業執照登記……45
＊公告誠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46
＊公告李家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46
＊公告有興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47
＊公告核發地政士黃湘驊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48
＊公告核發地政士王秀婕開業執照登記……48
＊公告撤銷「山仔頂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暨營業級別證……49
＊公告肯亞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至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49
＊公告天冠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50
＊公告統億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50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十二月刊

＊公告長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51
＊公告大方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恢復營業……52
＊公告元晟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52
＊公告核發地政士徐桂合開業執照登記……53
＊公告仕騰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53
＊公告肯亞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54
＊公告佑崑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55
＊公告祥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恢復營業……55
＊公告原德仲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為川甲營造有限公司及恢復營業……56
＊公告核發地政士林婷婷開業執照登記……56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十二月刊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029334O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桃園縣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乙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內授營綜字第0930084508號函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依本要點第三點由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請貴機關或單位推派兼任之，並請函復本府工務局。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含附件）、桃園縣土木技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含附件）、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縣辦事處（含附件）、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含附件）、工務局（局長、副局長、技正、建管課課長、各承辦人）（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九三、一一

桃園縣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策劃、協調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營建土方處理業務，特設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有關營建土方處理跨工程協調之策劃事項。

（二）有關營建土方處理跨縣市協調之策劃事項。

（三）其他營建土方處理及土資場之相關協調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工務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機關（單位）兼任：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

（二）本府交通局代表。

（三）本府警察局代表。

（四）本府地政局代表。

（五）本府城鄉發展局代表。

（六）本府農業發展局代表。

（七）本府工商發展局代表。

（八）本府水務局代表。

（九）本縣各鄉、鎮、市公所代表。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該機關或單位指派代表出席。

四、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課課長兼任之，協助召集人綜理業務。

五、本小組幕僚工作由本府工務局負責。

六、本小組為辦理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

七、本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委員及顧問，均為無給職。惟府外委員及顧問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八、本小組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並得視業務協調之需要，召開臨時會；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無法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之一代理之。本小組會議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九、本小組決議事項，於簽縣長核定後以本府名義行之。

桃園縣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

召集人	廖副縣長正井	
副召集人	本府工務局局長	
執行秘書	本府工務局建管課課長	
委員會成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警察局		
本府地政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農業發展局		
本府工商發展局		
本府水務局		
龜山鄉公所		
桃園市公所		
蘆竹鄉公所		
大園鄉公所		
觀音鄉公所		
中壢市公所		
大溪鎮公所		
龍潭鄉公所		
平鎮市公所		
新屋鄉公所		
楊梅鎮公所		
八德市公所		
復興鄉公所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0930293909號

附件：如文（共一個電子檔）（0293909A00_ATTCH1.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實施土地鑑界當場核發複丈成果圖作業要點」乙份（詳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辦理。

二、副本抄送本府行政局，惠請刊載桃園縣政府公報。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地政士公會（中壢市裕民街24號5樓之5）、本縣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桃園市守法路7之1號2樓）、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府各單位（行政局、法制室、研究發展室、地政局除外）

副本：本府行政局（含附件）、本府法制室（含附件）、本府研究發展室（含附件）、本府地政局（局長、副局長、專員、技正、地籍課、區段徵收課、重劃課、地權課、地價課、地用課、地籍測量隊）（含附件）

桃園縣各地政事務所實施土地鑑界當場核發複丈成果圖作業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為推動行政革新，簡化作業流程，特訂定本要點。

二、應用地政整合系統列印「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並寄發予關係人。

三、申請人及關係人之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須加註「申請人或關係人倘對本案鑑界結果有異議時，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敘明理由，至本所繳納土地複丈費申請再鑑界。」。

四、辦理實地鑑界前，應先行繪製土地複丈成果圖，圖上具備地政事務所主任銜名及承辦人員職名章，並加註「現場核發」字樣。

五、測量人員於實地鑑界作業完竣時，土地複丈成果圖應當場核發予申請人，並請申請人於土地複丈申請書之結果通知欄簽章領訖。

六、土地複丈成果圖倘申請人於現場拒絕領取，須於土地鑑界辦理完竣後，另函文寄送之。

桃園縣政府　書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含附件）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商公字第0930300679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核定「桃園縣政府審查土石採取申請案件審核小組設置要點」乙份，並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奉核簽辦理。

二、本縣為審查土石採取計畫實際可行及符合法令規定，茲設置「桃園縣政府審查土石採取申請案件審核小組」，俾利於土石採取計畫審查階段時召開「土石採取申請審核」會議，確保核准之土石採取計畫於法令面、理論面及實務面之完整性及可行性。

三、本要點已下達本縣各鄉鎮公所及本府各相關審查單位，另有關刊登本府公報乙項，惠請　貴局協助刊登於本府公報。

正本：本府行政局（含附件）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局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十二月刊

桃風縣政府審查土石採取申請案件審核小組設置要點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土石採取場之許可、整復等申請案件，依「土石採取法」及「桃園縣政府辦理土石採取申請審查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訂定本要點。

二、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綜理組務並召集、主持審查小組會議，由本府工商發展局局長兼任；副召集人一至二人，襄助組務，由召集人指派之。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相關單位（機關）代表八人，由下列單位（機關）指派人員兼任；餘於大地工程、水利、水土保持、農業、交通、環保、生態等領域，就申請個案性質，由召集人遴聘若干學者專家任之。

（一）本府工務局。

（二）本府城鄉發展局。

（三）本府農業發展局。

（四）本府地政局。

（五）本府水務局。

（六）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七）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八）桃園縣政府交通局。

四、審核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車馬費。

五、本審核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辦理小組有關事務，由本府工商發展局公用事業課課長兼任；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工商發展局公用事業課派員兼辦。

六、審核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申請案件需求召集之。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二者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七、本審核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八、本審核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該機關或單位指派代表出席。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字第0930296000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桃園縣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公佈實施，請　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府第七一七次縣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

正本：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審計部臺灣省桃園縣審計室、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縣公報）

桃園縣公共債務管理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府財務字第09200039418號函公佈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府財金字第09302960005號函修正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健全財政、穩定庫款調度及支應各項建設發展之需要，規範本府公共債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局。

三、本要點所稱公共債務，指本府為支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債務，如縣公債及國內外借款等；依時間之長短區分，可分為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及一年以上之公共債務兩種。

四、未滿一年之公共債務：

（一）目的：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

（二）種類：可分為

1、短期借款：主管單位得視庫款調度之需

要，適時辦理舉借及償還等相關事宜；舉借時應以公開評比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經專案簽准以議價方式辦理，並以訂定契約方式為之。

2、透支款：

（1）為維護債信，並兼顧時效性及便利性，應以代理縣庫之行庫（以下簡稱代理機關）為對象，並以訂定契約方式為之。

（2）本府應於代理機關開立「縣庫總存款透支專戶」，在契約有效期限內，當「縣庫總存款戶」之存款不足支付時，代理機關應即撥款因應，以維縣政正常運作。

（3）本府應授權代理機關於「縣庫總存款戶」有存款時，逕予轉帳抵償已透支之金額，惟代理機關應立即通知抵償之情事。

（4）透支契約於到期前得與代理機關合議另訂新契約繼續循環透支。

（5）所訂透支契約草案，經雙方合議後，應事先陳報上級機關核准後再行簽訂。

3、其他：凡不屬前兩種者均屬之。

（三）債限額度：其種類得由主管單位視需要互相轉換交替使用，惟其未償還之餘額，占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比率，應依公共債務法所訂額度辦理。

五、一年以上之公共債務：

（一）目的：為彌補歲入、歲出差短所舉借。

（二）種類：可分為

1、借款：除依財政部「地方建設基金業務處理要點」規定向「地方建設基金」借款外，亦可向各金融行庫借款，舉借時應以公開評比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時得經專案簽准以議價方式辦理，並以訂

定契約方式為之，惟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2、發行公債：應依本縣公債發行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三）債限額度：年度未償餘額預算數（存量債限）及每年度舉債額度（流量債限），占本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比率，應依公共債務法所訂額度辦理。

六、主管單位應依所舉借之各項公共債務契約之規定，每年編列足額預算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倘因故無法依限支付本息時，應依規定辦理展期事宜。

七、本府各項債務舉借之契約或相關文件應於事後函送審計機關，如有變更亦同。

八、縣屬各鄉鎮市公所之公共債務管理執行事宜，得比照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桃園縣政府　書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302925216號

附件：

主旨：檢送「興辦工業人申請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三十三條土地變更審查注意事項」乙份，請在公報刊登發布，並自公佈日實施，請　查照。

正本：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副本：本府法制室、本府工商發展局（局長室）、本府工商發展局（工商登記課）

桃園縣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興辦工業人申請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三十三條土地變更審查注意事項

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及「本府審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案件認定基準」辦理。

二、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者，應檢附附件一應附之文件。

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者，應檢附附件二應附之文件及其設廠計畫申請書（附件三）。

四、所有應具資料文件備齊後，由承辦人函發會勘通知，邀集相關單位勘查及會審，不全者函文補件。

五、各相關單位會簽無違反法令者，簽陳核發土地變更同意函，違反者案件駁回。

六、申辦案件流程詳附件四。

七、任何事項有變更者，核定後修正。

附件一

興辦工業人申請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土地變更案應備書件		份數	備註
一	公司登記核准函（含公司登記表）及工廠登記證影本	8	書件請依序排列並製作目錄裝訂成冊
二	原設廠用地及申請變更編定土地之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清冊。（其中乙份地籍圖謄本須為正本）		
三	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及測量紀錄文件正本。（適用條件：夾雜凹入丁種建築用地寬度介於二十公尺至三十公尺範圍；夾雜對邊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夾狹長且平均寬度介於十公尺至十五公尺範圍）		
四	非屬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之切結書。		
五	增加土地屬私有者，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其屬公有土地者，應檢具土地所在地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查紀錄。		
六	增加土地與原設廠用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檢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七	增加前後廠地及鄰近地區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八	鄰近農路、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圖及說明，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九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出具廠地是否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文件。		
十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出具是否屬水庫集水區之證明文件。		
十一	林務局新竹區管理處大溪工作站或海岸林工作站出具是否屬國有林範圍證明文件。		
十二	農田水利會出具「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系統作為廢水排放使用」證明文件。		

附件二

興辦工業人申請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三條土地變更案應備書件		份數	備註
一	公司登記核准函（含公司登記表）	8	書件請依序排列並製作目錄裝訂成冊
二	興辦計畫書：詳述設廠用地位置、面積、使用分區、編定類別、使用現況、興辦產品名稱與產品製造流程、用地變更後對鄰近農業生產環境、鄰近農田灌溉排水及農路系統之影響說明。		
三	設廠後污染防治說明。		
四	低污染事業核定證明或說明文件。		
五	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證明或說明文件。（申請人能提供其所興辦事業相同產業之其他工廠之平均年產值之資料證明為參考）		
六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七	申請設廠變更編定土地之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清冊。（其中乙份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須為正本）		
八	設廠用地周邊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清冊。		
九	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及測量紀錄文件正本。（適用條件：夾雜四入丁種建築用地寬度介於二十公尺至三十公尺範圍；夾雜對邊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夾狹長且平均寬度介於十公尺至十五公尺範圍）		
十	非屬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之切結書。		
十一	土地屬私有者，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變更編定同意書；其屬公有土地者，應檢具土地所在地地方工業主管機關會同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勘查紀錄。		
十二	設廠用地間有水路或道路相隔者，應檢具該水路或道路相關主管機關或所有權人同意使用文件。		
十三	申設廠地及鄰近地區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十四	建築配置平面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含土地建蔽率），比例尺不小於六百分之一		
十五	綠地規劃配置圖、施工及規劃說明書，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十六	鄰近農路、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圖及說明，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十七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出具土地是否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文件。		
十八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出具是否屬水庫集水區之證明文件。		
十九	環保主管機關出具是否為環保機關指定之事業、種類、規模範圍及是否屬環評範圍之判定文件。		
二十	林務局新區管理處大溪工作站或海岸林工作站出具是否屬國有林範圍證明文件。		
二十一	農田水利會出具「是否使用原有農業專屬灌排系統作為廢水排放使用」證明文件。		

附件三

興辦工業人申請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三條設廠計畫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興辦工業人基本資料					
興辦工業人（申請人）			電話		
			傳真		
廠址			聯絡人		
負責人	姓名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公司核准函	字號		日期		

二、申設廠地土地基本資料										
申設廠地	縣（市）	市鄉鎮	段\小段	地號	登記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編定用地	備註		
	（如需增加欄位請按本格式繕製浮貼，並加蓋騎縫章）									
	總筆數		登記總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建蔽率	%	容積率	%
	申設廠地土地間隔有道路、水路寬度之說明									

三、綠地規劃、施工及功能說明							
綠地規劃配置	縣（市）	市鄉鎮	段\小段	地號	登記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綠地施設及功能說明
（如需增加欄位請按本格式繕製浮貼，並加蓋騎縫章）							
總筆數		登記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綠地面積占變更編定土地總面積之比率	%

四、實質計畫										
主要產品名稱		年產量	年產值	使用原料		主要機器設備		數量	單位	
				名稱	數量				馬力	千瓦
申設工廠						申設工廠				
合計						合計			馬力	千瓦
平均每日用水量						預估平均每日用水量				
興建日期						完工日期				

五、申設工廠污染防治說明			
污染防治說明		備註	
廢棄物種類、數量及處理方式		備註	
六、用地變更後對鄰近環境之影響說明			
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現況及降低影響說明		備註	
對鄰近農田灌排水及農路系統之影響說明		備註	
七、附件			

□ 公司登記核准函（含公司登記表）。（八份）
□ 產品詳細製造流程圖及說明。（八份）
□ 設廠用地變更編定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中乙份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須為正本）。（八份）
□ 設廠用地周邊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清冊。（八份）
□ 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及測量紀錄文件正本。（適用條件：夾雜四八丁種建築用地寬度介於二十公尺至三十公尺範圍；夾雜對邊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夾執長且平均寬度介於十公尺至十五公尺範圍）。（八份）
□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八份）
□ 申設廠地及鄰近地區位置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八份）
□ 申設工廠建築配置平面圖，比例尺不小於六百分之一。（八份）
□ 綠地規劃配置圖、施工及規劃說明書，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八份）
□ 鄰近農路、農業設施及灌溉排水系統圖及說明，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八份）
□ 其他（請詳列書件名稱）

附件四

興辦工業人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三十三條擴展（設廠）工業作業流程圖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請張貼並刊登公報）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0930303042219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縣申請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流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及「本縣私立公墓設置擴充最小面積規定」各乙份，請　鑒核。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行政局（請張貼並刊登公報）、本府民政局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0930292166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桃園縣私立公墓設置擴充最小面積規定。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私人或團體設置或擴充私立公墓，其總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依其設施內容及性質，定其最小面積如下：
（一）公墓包含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不得小於五公頃。
（二）公墓包含骨灰（骸）存放設施及殯儀館或火化場者，不得小於八公頃。
（三）公墓包含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不得小於十公頃。
（四）公墓專供樹葬（紀念樹）者，其最小面積

不得小於二公頃。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墳墓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在非都市土地之墳墓用地者，不在此限。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09303002255號

附　件：如說明三

主旨：公告桃園縣申請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流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

三、旨揭訂定事項如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申請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流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本注意事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縣設置樹葬、灑葬區域：

（一）本縣實施骨灰拋灑之指定海域，除下列地點不得實施外，以不妨礙國防安全、船舶航行及漁業發展等公共利益為原則：

1、各港口防波堤最外端向外延伸六千公尺半徑扇區以內之海域。

2、已公告或經常公告之國軍射擊及操演區等海域。

3、漁業權海域及沿岸養殖區。

4、距海岸十二海浬以外。

5、本縣劃定提供進行水域遊憩活動之區域。

（二）本縣實施樹葬、非於指定海域之灑葬區：

1、已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經本府核准設置樹葬、灑葬區者。

2、已設置之公墓內，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辦理更新，經本府核准設置樹葬、灑葬區者。

三、申請樹葬、灑葬區使用之應備文件及受理機關：

（一）使用樹葬、非於指定海域之灑葬設施，依死者遺囑或直系親屬、配偶之意願，由申請人檢具申請書、申請人身分證及影本、受葬者之死亡證明文件或火化許可證明及完成骨灰再處理程序證明文件，至樹葬、非指定海域之灑葬設施所在地之鄉（鎮、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於本縣指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之申請，須檢具前項資料向本縣船舶出海港口所在之（鄉、鎮）市公所申請核准。

四、使用樹葬、灑葬區之限制

（一）樹葬、非於指定海域之灑葬設施係採循環利用及管理，並設立統一紀念標示，登載受葬者之姓名資料，不得私自設置任何標誌或設施，且不得焚燒或放置香燭紙錢等祭品。

（二）實施樹葬及非指定海域之灑葬，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始得為之。實施樹葬以裝入容器為之者，容器之長、寬、高以不超過二十公分為限，其容器材質應易於腐化且不含毒性成分，且可於一年內腐化之容器，其應埋入深度超過四十五公分之洞穴。

（三）於本縣指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之骨灰，應經骨灰再處理設備處理後，並用紙盒或其他材質堅固且不含毒性成分之易化物裝妥封固，以其沉入海底，使骨灰散沒於海中。

五、於本縣指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之程序，其裝妥之骨灰由船舶運送至本縣指定之海域，依照下列各點辦理：

（一）應憑船舶出海港口所在之（鄉、鎮）市公所核發之於本縣指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許可證明施行海葬。

（二）送葬親友送至港口為止，於本縣指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隨船出海之必要人員，應以親屬、配偶及殯葬人員為原則，並依「台灣地區人民機關學校團體申請進出港口安全檢查作業規定」辦理申請手續，並經查驗合格者，憑身分證提前至港口檢查單位辦理出海手續。

（三）於本縣指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所用船隻，應以合法立案並經出海口之縣（市）政府核准進出之客船為限，並須經由設有檢查單位港口（檢查處、站、所）接受檢查後始准出海。

（四）於本縣指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完畢後，所用船隻及出海送葬人員，必須隨原船由原港口返回。

（五）有關於本縣指定海域實施骨灰拋灑之實施時間、出港海象之限制及海事糾紛責任歸屬，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桃園縣於指定海域骨灰拋灑實施許可申請流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表　93.11.1

流程	時間	申請事項	申請人	應備文件	受理機關	備註
步驟一	出海七日前	船舶進出漁港申請	船舶所有人（公司或個人）	1、申請書。 2、船舶檢查紀錄簿。 3、船舶登記證書。	1桃園縣政府農業局漁牧課 電話：3356110轉5456	1、船舶應為合法客船。 2、船舶所有人另可事先申請進出漁港，時段可分半年期或全年期。 3、出海當天須再檢具「桃園縣大園（新屋）鄉公所實施海上骨灰拋灑許可證明書」以供查驗，如未取得，仍不得進出該漁港。
步驟二	出海三日前	人員進出港口申請	家屬或船舶所有人（公司或個人）	1、人員進出港報驗登記表。 2、人員進出港報驗名冊。 3、以傳真或網際網路報名之方式辦理。	1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 2北部地區巡防局岸巡第23大隊第1總隊	1、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 電話：02-29406341 傳真：02-29408471 2、第二三岸巡大隊 桃園縣觀音鄉中正路一段九六七巷六五之一號 服務電話：(03) 473-29745。 3、網址：http://www.coast.cga.gov.tw
步驟三	出海三日前	海上骨灰拋灑實施許可	1配偶 2親屬 3繼承人員	1、申請書。 2、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3、申請人與亡者身分關係或委託關係證明文件。 4、骨灰經再處理證明文件。 5、預定搭乘船舶之合法證明文件。（小船執照或船舶登記證影本）及進出港人員名冊。	1大園鄉公所 電話:03-3861124 或 2新屋鄉公所 電話:03-4773548	民眾利用竹圍漁港出海者向大園鄉公所申請，利用永安漁港出海者，向新屋鄉公所申請。
步驟四	出海當天	實施人員進出港口安檢及船舶進出港口查驗	家屬或船舶所有人（公司或個人）	1、本府所核發之船舶進出漁港許可文件。 2、大園（新屋）鄉公所核發之「桃園縣大園（新屋）鄉公所實施海上骨灰拋灑許可證明書」。 3、海岸巡防機關受理報驗回復之函件暨進出港人員名冊。 4、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身分證或護照等）。	漁港安檢所	1、港口不得舉行任何儀式 2、海上骨灰拋灑以裝入容器方式為之者，其容器長、寬、高均不得超過二十公分，材質應為易於溶化且不含毒性成份。

附註：1、步驟一及步驟二，民眾得委由船公司代辦，步驟三民眾須至出海港所在地公所辦理。
2、步驟一至步驟三無先後關係，民眾可同時向不同的受理機關提出申請。

桃園縣　鄉（鎮、市）公所海上骨灰拋灑實施許可證明書

申請人		亡者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海日期
				年 月 日 時
戶籍地址		性別		出海港口
通訊地址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公司及船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		參加人數：（附名冊）

茲填具申請書請惠予查驗並准發給海上骨灰拋灑許可證明

回港日期：　年 月 日 時

預定實施地點：

此致

桃園縣　鄉（鎮、市）公所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前請詳閱「桃園縣申請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流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桃園縣　　鄉（鎮、市）公所海上骨灰拋灑實施許可證明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

聯絡電話：

亡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出海日期：　　年　　月　　日　　時

回港日期：　　年　　月　　日　　時

出海港口：

公司及船名：

預定實施地點：

參加人數：（附名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　鄉（鎮、市）公所樹葬、灑葬實施許可證明書

申請人		亡者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性別		實施地點
通訊地址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實施方式
聯絡電話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		

茲填具申請書請惠予查驗並准發給樹葬、灑葬許可證明

此致

桃園縣　鄉（鎮、市）公所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前請詳閱「桃園縣申請辦理骨灰拋灑或植存流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桃園縣　　鄉（鎮、市）公所樹葬、灑葬實施許可證明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

聯絡電話：

亡者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死亡日期：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地點：

實施方式：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暨張貼公告）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府商輔字第093028988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縣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有關電子遊戲場業及視聽歌唱、理髮（觀光理髮、視聽理容）、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等行業營業場所設立登記事項」公告乙份，請張貼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經濟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經商字第〇九二〇二二三九〇〇號函及本府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府商輔字第09302396639號函會議結論辦理。
正本：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
副本：桃園縣商業會、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公報暨張貼公告）、地政局、工務局、法制室、城鄉發展局、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工商發展局局長室、工商發展局工商登記課、工商發展局工商輔導課（以上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府商輔字第09302898501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本縣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有關電子遊戲場業及視聽歌唱、理髮（觀光理髮、視聽理容）、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

吧、特種咖啡茶室等行業營業場所設立登記事項。

依據：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

二、經濟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經商字第〇九二〇二二三九〇〇號函。

三、本府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府商輔字第0930239639號函會議結論。

公告事項：本縣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禁止設立登記為電子遊戲場、視聽歌唱、理髮（觀光理髮、視聽理容）、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等行業營業場所。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並張貼）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093029462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縣私立公墓設置擴充最小面積規定」公告乙份，請貴所於適當地點張貼周知，請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桃園縣殯葬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並張貼）、民政局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09302921166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桃園縣私立公墓設置擴充最小面積規定。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私人或團體設置或擴充私立公墓，其總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依其設施內容及性質，定其最小面積如下：
（一）公墓包含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不得小於五公頃。
（二）公墓包含骨灰（骸）存放設施及殯儀館或火化場者，不得小於八公頃。
（三）公墓包含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者，不得小於十公頃。
（四）公墓專供樹葬（紀念樹）者，其最小面積不得小於二公頃。
二、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墳墓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在非都市土地之墳墓用地者，不在此限。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請張貼並刊登公報）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0930310118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宋隆獻君於龍潭鄉三洽水段5—1、5—3、5—5、5—12等四地號廢止設置「龍鳳堂寶塔」計畫案公示送達乙份，請惠予公告周知，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八十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局（請張貼並刊登公報）（含附件）、民政局（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民儀字第0930310185l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宋隆獻君於龍潭鄉三洽水段5—1、5—3、5—5、5—12等四地號廢止設置「龍鳳堂寶塔」計畫案，因該君住所不明，特予公告公示送達。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八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前經本府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府民儀字第0930280618號函送當事人，惟該住所無人簽收，致上開函文遭退回，案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文書課、民政局公告欄，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至本府民政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六樓、電話：03—3357392）領取上開函，本公告自公告之日起經二十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稅消字第0930534002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後「桃園縣政府娛樂稅查定課徵標準表」乙份，自九十四年元月一日起實施，請　查照。

正本：本府稅捐處暨所屬三分處

副本：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府公報）

桃園縣政府娛樂稅查定課徵標準表

KTV

一、課徵標準：每間／每月。　　單位：元

種　類	單　位	市	鄉、鎮	備　　註
包廂式	營業淨額	12,000	10,000	一、復興鄉減半課徵。 二、投幣式減半課徵。
大廳式	營業淨額	29,000	26,000	

二、上列查定銷售額係以每日營業時間8小時以內者為計算基準，包廂數一至十間按查定銷售額100%課徵，十一至二十間按查定銷售額90%課徵，二十一間以上按查定銷售額80%課徵，另考量離尖峰時段營業情況將營業時間超過8小時至16小時部份按查定銷售額60%計算，超過16小時部份按查定銷售額40%計算，超過8小時之營業時數計算，依實際營業時數比例核實計徵，分段查定。

三、卡拉ＯＫ比照大廳式課徵。

四、復興鄉卡拉ＯＫ比照包廂式課徵。

MTV

一、課徵標準：每間／每月。　　單位：元

種　類	單　位	市	鎮	鄉	備　　註
包廂式	營業淨額	3,000	2,800	2,600	
大廳式	營業淨額	16,000	13,000	11,000	

二、一至十間按上列標準100%課徵，十一至二十間按80%課徵，廿一至卅間按70%課徵，卅一至四十間按60%課徵，四十一間以上按50%課徵，分段查定。

撞　球

一、課徵標準：每台／每月。　　單位：元

單　位	市	鎮	鄉	備　　註
營業淨額	6,400	5,200	3,800	

二、一至二台按上列標準100%課徵，三至四台按80%課徵，五至六台按70%課徵，七台以上按60%課徵，分段查定。

機動遊藝及電動玩具

一、課徵標準：每台／每月。　　單位：元

種　類	單　位	桃園市	中壢市	復興鄉	龜山、八德 平鎮、蘆竹	其　餘 鄉　鎮
五　元	營業淨額	2,600	2,300	700	1,600	1,400
十　元	營業淨額	4,000	3,500	1,000	2,500	2,000

二、一至十五台按上列標準100%課徵，十六至卅台按80%課徵，卅一至六十台按60%課徵，六十一台以上按50%課徵，分段查定。

三、營業場所提供電腦設備供人娛樂且收費者，比照五元標準課徵。

其餘項目仍按原查定會議審議通過之徵收率為標準。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文文號：府衛醫字第093005342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桃園縣輔具評估報告書收費標準表」乙份，請　查照。
正本：本府行政局（請刊登本府公報）
副本：本府法制室、衛生局醫政課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輔具評估報告書收費標準表

桃園縣輔具評估報告書收費標準表		
編號	評估表名稱	核定金額
一	輪椅坐姿評估表	新台幣500元整
二	下肢行動輔具	新台幣500元整
三	日常生活輔具評估表	新台幣500元整
四	多功能起臥評估表	新台幣500元整
五	居家環境評估建議表格	新台幣500元整
六	足部輔具評估表	新台幣500元整
七	電腦輔具評估表	新台幣500元整
八	移位輔具評估表	新台幣500元整
九	開關暨環境控制系統評估	新台幣500元整
十	輪椅評估建議檢測報告書	新台幣500元整
十一	輔具專業評估基本資料表	新台幣500元整
十二	嬰幼兒聽覺損傷輔具評估表	新台幣500元整
十三	聽覺損傷輔具評估表	新台幣500元整
十四	流體力學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	新台幣500元整
十五	特製推車評估報告	新台幣500元整
十六	流體壓力床墊	新台幣500元整
十七	特製背墊	新台幣500元整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桃環空字第0930006777 8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九十三年度「桃園縣空氣品質改善計畫」委託公告二份，並請張貼公告欄及刊登公報，惠請　查照。
正本：桃園縣政府行政局文書課
副本：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課

局長　陳嘉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0930055 40 93號
主旨：本府委託慧群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十三年度『桃園縣空氣品質改善計畫』，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止。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一）、列管之公私場所稽核、檢查或輔導作業。
（二）、辦理管制策略及法令宣導活動或其他與本計畫相關業務。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

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課（桃園市縣府路一號十樓），電話：（〇三）三三八六〇二一轉二一四。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文書課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0930055468 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委託貴　公司辦理九十三年度「桃園縣空氣固定污染源許可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稽查管制計畫」委託公告一式兩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條辦理。

正本：群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府行政局文書課（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環境保護局空保課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股）長決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0930055409 4號

主旨：本府委託群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九十三年度「桃園縣空氣固定污染源許可稽查管制及空污費催補繳稽查管制」，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

日起至九十四年十月七日止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一）固定污染源資料庫擴充及維護更新作業。

（二）協助執行固定污染源許可審核作業。

（三）執行固定污染源稽（巡）查作業。

（四）特定行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查核作業。

（五）執行工商廠場稽查檢測相關作業。

（六）工廠協談輔導（工廠評鑑作業）等相關作業。

（七）第二階段空污費催繳等相關作業。

（八）建置並維護桃園縣固定污染源專屬宣導網站。

（九）配合執行環保署空氣品質改善及污染源減量之專案計畫。

（十）執行其他固定空氣污染源相關業務。

二、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課（桃園市縣府路一號十樓），電話：（〇三）三三八六〇二一轉二一四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刊登縣公報）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府財菸字第09302897766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米酒類及料理米酒」及「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高粱酒」二氧化硫檢驗方法。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09303516981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　公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桃園縣政府

正本：本府衛生局

副本：本府行政局（刊登縣公報）、財政局（均含附件）

縣長　朱立倫

主旨：函轉財政部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台財庫字第09303516981號公告修正「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米酒類及料理米酒」及「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高粱酒」二氧化硫檢驗方法影本乙份，請　查照。

料理米酒」及「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高粱酒」二氧化硫檢驗方法。

依據：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署授食字第〇九三九三二二一四號公告辦理。

公告事項：修正旨揭評審基準米酒類及料理米酒與高粱酒中二氧化硫檢驗方法如次：

認證類別	原檢驗方法	修正後檢驗方法
米酒類及料理米酒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第44266號食品中漂白劑之檢驗方法—二氧化硫之檢驗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署授食字第0939322214號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鹼滴定法
高粱酒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第44266號食品中漂白劑之檢驗方法—二氧化硫之檢驗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公告署授食字第0939322214號酒類中二氧化硫之檢驗方法—鹼滴定法

正本：（貼本部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本部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酒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製酒促進發展協會、台灣農業策略聯盟發展協會、台灣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中華農特產品生產加工釀造協進會、本部印刷廠、中部辦公室（國庫業務）

部長　林　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決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字第0930309334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四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農業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三〇〇號令修正生效，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乙份，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農業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三〇一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農會（中壢、觀音農會除外）、桃園區漁會
副本：本府農業發展局（輔導課、漁牧課）、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本府財政局

縣長　朱　立　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三〇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四點，業經本會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三〇〇號令修正生效，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貴轄農（漁）會或有關分行。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以上單位並請刊登公報）、中國農民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臺灣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副本：各級農會、各級漁會、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本會網站）、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法規會、農業金融局（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金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三〇〇號
修正「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

主任委員　李金龍

農家綜合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

四、貸款辦理機構：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三）未設信用部農（漁）會（不含信用部由銀行承受，目前無信用部單位）地區，當地或鄰近之中國農民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字第0930309347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九十三年度輔導農產品外銷貸款計畫說明第十點，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農業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〇八〇二九四號令修正生效，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乙份，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農業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三〇二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農會（中壢、觀音農會除外）、桃園區漁會

副本：本府農業發展局（輔導課、漁牧課）、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本府財政局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三〇二號

附件：如文

主旨：九十三年度輔導農產品外銷貸款計畫說明書第十點，業經本會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二九四號令修正生效，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貴轄農（漁）會或有關分行。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以上單位並請刊登公報）、中國農民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臺灣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副本：各級農會、各級漁會、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本會網站）、國際處、輔導處、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法規會、農糧署、各區農業改良場、農業金融局（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金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二九四號

修正九十三年度「輔導農產品外銷貸款計畫說明書」第十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九十三年度「輔導農產品外銷貸款計畫說明書」第十點規定。

主任委員　李金龍

九十三年度「輔導農產品外銷貸款計畫說明書」第十點規定

十、經辦貸款機構：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三）未設信用部農（漁）會（不含信用部由銀行承受，目前無信用部單位）地區，當地或鄰近之中國農民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

庫銀行分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字第093030935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九十三年度「農業產銷班貸款計畫說明書」第十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農業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三〇六號令修正生效，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乙份，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農業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三〇七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農會（中壢、觀音農會除外）、桃園區漁會

副本：本府農業發展局（輔導課、漁牧課）、本府行政局（請刊登縣報）、本府財政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縣長　朱立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三〇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九十三年度「農業產銷班貸款計畫說明書」第十點，業經本會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三〇六號令修正生效，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貴轄農（漁）會或有關分行。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以上單位並請刊登公報）、中國農民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臺灣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副本：各級農會、各級漁會、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本會網站）、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法規會、農業金融局（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金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三〇六號

修正九十三年度「農業產銷班貸款計畫說明書」第十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九十三年度「農業產銷班貸款計畫說明書」第十點規定。

主任委員　李金龍

桃園縣政府公報　九十三年十二月刊

九十三年度「農業產銷班貸款計畫說明書」第十點規定

十、經辦貸款機構：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三）未設信用部農（漁）會（不含信用部由銀行承受，目前無信用部單位）地區，當地或鄰近之中國農民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字第0930309335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九十三年度「中壯年農民農業經營改善貸款計畫說明書」第十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農業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三〇四號令修正生效，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乙份，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農業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三〇五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農會（中壢、觀音農會除外）、桃園區漁會
副本：本府農業發展局（輔導課、漁牧課）、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本府財政局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三〇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九十三年度「中壯年農民農業經營改善貸款計畫說明書」第十點，業經本會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三〇四號令修正生效，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貴轄農（漁）會或有關分行。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以上單位並請刊登公報）、中國農民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臺灣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副本：各級農會、各級漁會、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本會網站）、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法規會、農業金融局（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金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三〇四號
修正九十三年度「中壯年農民農業經營改善貸款計畫說明書」第十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九十三年度「中壯年農民農業經營改善貸款計畫說明書」第十點規定。

主任委員　李金龍

九十三年度「中壯年農民農業經營改善貸款計畫說明書」第十點規定

十、經辦貸款機構：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三）未設信用部農（漁）會（不含信用部由銀行承受，目前無信用部單位）地區，當地或鄰近之中國農民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行政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字第0930309335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改善財務貸款」第四點，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農業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二八三號令修正生效，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乙份，轉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農業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三〇三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農會（中壢、觀音農會除外）、桃園區漁會

副本：本府農業發展局（輔導課、漁牧課）、本府行政局（請刊登公報）、本府財政局

縣長　朱立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室主管決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三〇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改善財務貸款要點」第四點，業經本會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二八三號令修正生效，謹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貴轄農（漁）會或有關分行。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以上單位並請刊登公報）、中國農民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臺灣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副本：各級農會、各級漁會、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本會網站）、秘書室（請刊登公報）、法規會、農業金融局（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李金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〇九三五〇八〇二八三號

修正「改善財務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改善財務貸款要點」第四點規定。

主任委員　李金龍

改善財務貸款第四點規定

四、經辦貸款機構：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二）依法承受農（漁）會信用部之銀行當地分行。

（三）未設信用部農（漁）會（不含信用部由銀行承受，目前無信用部單位）地區，當地或鄰近之中國農民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2854452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　林志鴻　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如附名冊。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地政士開業登記名冊

地政士姓名	開業執照字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共同執業之地政士
林志鴻	（九三）桃縣地字第〇一四六四號	林志鴻地政士事務所	桃園縣龜山鄉民生北路五〇號	無

五、登記證字號：綜丙Ｉ－Ｉ００１１２－Ｉ０００號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大興西路一段二二五號七樓之三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０９３０２８８４８１１號

附件：

主旨：公告誠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七條及同法第十五條規定暨誠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誠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２７４７７０１３

三、負責人姓名：郭登華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林煒郁（建築師）（登記為專任工程人員日期：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０９３０２８６９４９１號

附件：

主旨：公告李家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營造業廢止登記乙案。

依據：該公司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九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經授中字第〇九三三

二六四一七三〇號、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府商登字第〇九三〇五一八六二六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李家堡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劉玉美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Ａ０６２９１－０００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游泳路二之二十四號

備註：（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０９３０２９０３９９１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有興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有興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有興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１６７１４６００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Ａ０８２１７－００１號

四、負責人姓名：李清通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東勇街五六〇巷一弄二一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2905312號

附　件：

主旨：本縣地政士　黃湘驊　申請註銷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黃湘驊

二、開業執照字號：（八八）桃縣地字第一〇一〇號。

三、事務所名稱：福慧顧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市經國路五五五號七樓之二。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2904152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　王秀婕　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核發地政士開業執照登記。

一、地政士：王秀婕

二、開業執照字號：（九三）桃縣地字第00146號

三、事務所名稱：中興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路49巷18弄21號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府商登字第093029588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撤銷「山仔頂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暨營業級別證。

依據：電子遊戲場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

公告事項：

一、商號名稱：山仔頂電子遊戲場

二、負責人：江阿巧

三、登記證號碼：桃商登字第0910104750號

四、營業級別證編號：限0910100039號

五、統一編號：14371072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湧光里中豐路山頂段256號1樓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9495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肯亞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至九十四年十月十三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肯亞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肯亞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714329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Ａ082182－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謝在瑋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內厝里內厝子一六六之八二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

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9497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天冠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天冠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天冠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241053
三、登記證字號：丙A字第A064883—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吳育賢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鎮新農街三七九巷一四弄十號一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9494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統億營造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統億營造有限公司九十

三年十一月五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統億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97346893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Ａ058897—001號

四、負責人姓名：施坤男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建國北路五四號一樓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9495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長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停業，准予停業登記，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長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申請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長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0726511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Ａ097788—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薛港平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莊敬路一段三七一號四樓之四（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9684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大方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大方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大方邑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0235802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Ｉ000065－002號

四、負責人姓名：陳金順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福林街三四號一樓。

（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29892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元晟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七條及同法第十五條規定暨元晟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元晟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7476751

三、負責人姓名：郭麗卿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林政逸（結構技師）

（登記為專任工程人員日期：九十三年十一月八日）

五、登記證字號：綜丙Ｉ—Ｉ００１１３—０００號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山路四二五巷三號四樓之一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０９３０２９８０２９２號

附　件：

主旨：公告核發地政士徐桂合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徐桂合

二、開業執照字號：（九三）桃縣地字第一四六六號

三、事務所名稱：貴蓮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平鎮市新英里新富街五十六號。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０９３０３０５７２５１號

附件：

主旨：公告仕騰營造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依據營造業法第七條及同法第十五條規定暨仕騰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仕騰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7491628

三、負責人姓名：邱旭章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高啟洲（土木技師）（登記為專任工程人員日期：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五、登記證字號：綜丙Ｉ－Ｉ００１１５－０００號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迴龍村萬壽路一段一二二之九號一樓

七、資本總額：新臺幣參佰萬元整。（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０９３０３０６６９０１號

附件：

主旨：公告肯亞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肯亞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肯亞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714329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Ａ０８２１８－０００號

四、負責人姓名：謝在瑋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內厝里內厝子一六六之八二號（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30531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佑崑營造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佑崑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佑崑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16857281

三、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Ａ083885－001號

四、負責人姓名：簡阿宮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力行街二〇一號一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30770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祥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祥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祥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6525770

三、登記證字號：綜乙Ｉ字第Ａ018871－000號

四、負責人姓名：丁泰桀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中福村興福街220號1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3030727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原德仲營造有限公司變更名稱為川甲營造有限公司及恢復營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二十條規定暨川甲營造有限公司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川甲營造有限公司

二、原營造業名稱：德仲營造有限公司

三、統一編號：79999230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Ｉ字第１０００５５－０００號

五、負責人姓名：葉慶鴻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大園鄉竹圍村竹圍街九十之八號二樓（請行政局文書課刊登縣公報）

縣長　朱立倫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09303094382號
附　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　林婷婷　開業執照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地政士：林婷婷。

二、開業執照字號：桃縣地字第一四六七號。

三、事務所名稱：林婷婷地政士事務所。

四、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正康二街二二五之一號。

縣長　朱立倫